

阜平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保定市共计1022项，阜平县涉及743项，其中：行政许可233项、行政备案186项、行政确认76项、行政裁决11项、行政给付30项、行政奖励21项、其他行政权力70项、依申请公共服务116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省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	省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4	省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5	省档案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档函〔2022〕76号）	
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7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8	省新闻出版局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9	省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10	省新闻出版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1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2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3	省新闻出版局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4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5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初审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权限由
16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1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22	省宗教事务局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23	省侨办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24	省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5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6	省委编办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7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实施与监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8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9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0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1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32	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33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4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5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6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3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38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2022〕4号）	
39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40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1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2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3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 （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4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47	省教育厅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48	省教育厅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9	省教育厅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0	省教育厅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2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3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4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5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6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	
58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委统战部 （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 自设事项
59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 （由民宗部门承办）	县委统战部 （由民宗部门承办）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6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1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2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4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65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66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运达地）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0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1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74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75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7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77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78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	
7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82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3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8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86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87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8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89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9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91	省公安厅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92	省公安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93	省公安厅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94	省公安厅	暂住人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5	省公安厅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9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97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8	省公安厅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9	省公安厅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0	省公安厅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101	省公安厅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102	省公安厅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	
103	省公安厅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0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	
105	省公安厅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106	省公安厅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07	省公安厅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108	省公安厅	印章刻制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09	省公安厅	娱乐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1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1	省公安厅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12	省公安厅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戒毒条例》	
113	省公安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4	省公安厅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5	省公安厅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6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1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9	省公安厅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戒毒条例》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20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21	省公安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2	省公安厅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23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24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25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26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27	省公安厅	开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公通字〔2010〕44号）	
128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2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30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31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县级权限“农村公益性墓地”；由乡级受理、初审
132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33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由县民宗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134	省民政厅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35	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	县民政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	超过乡镇审批额度的，由乡级受理、初审
136	省民政厅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137	省民政厅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138	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民政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乡级受理、初审
139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40	省民政厅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1	省民政厅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查验）	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查验
142	省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查验）	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查验
143	省民政厅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条例》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确定办理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婚姻登记处的通知》（冀民〔2017〕12号）	
144	省民政厅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145	省民政厅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6	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	乡级受理、初审
147	省民政厅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民政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	乡级受理、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48	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49	省民政厅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50	省民政厅	骨灰寄存申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151	省民政厅	开具火化证明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152	省民政厅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153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15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55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5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157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58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59	省民政厅	慈善信托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160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61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62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63	省司法厅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64	省司法厅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165	省司法厅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66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167	省司法厅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68	省司法厅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69	省司法厅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70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7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172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173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74	省财政厅	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175	省财政厅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1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8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4〕4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18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18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8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8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乡级、村级受理
18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8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19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19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1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关系协调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规定》《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	
1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部分权限由 乡镇人民政府 、村（居）民 委员会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1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乡镇人民政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	部分权限乡级办结；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接续 198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2〕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家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21号）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社发〔2002〕116号） 《关于提高我省专家工作津贴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34号）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4〕2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24号） 《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接续 1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冀人社发〔2012〕3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 《河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 《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人发〔2001〕7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关于河北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2〕30号）	
2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20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0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20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用工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	
20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	
20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20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20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23〕3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10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21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12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13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14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审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乡级受理、审核
215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区、临时建设用地区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1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18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19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20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2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22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3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24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2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7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228	省自然资源厅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9	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条件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0	省自然资源厅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31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	
23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233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34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35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236	省自然资源厅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237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38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农 业农村和水利 局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239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2001〕42号）	
240	省林业和草原 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41	省林业和草原 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88〕43号）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省级部分权限 委托设区的市 级、县级实施
242	省林业和草原 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部分市级权限 下放县级实施
243	省林业和草原 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 决定》	
244	省林业和草原 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45	省林业和草原 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 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4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4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24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二审
24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53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5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5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56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5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议》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58	省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	
25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26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2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2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69	省林业和草原局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7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71	省林业和草原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72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73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74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75	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76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27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8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79	省生态环境厅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80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81	省生态环境厅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82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83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市级权限 下放县级实施
2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2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2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 （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3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3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初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乡级受理、初审
3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3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4号）	
3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3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3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3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3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	
3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3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3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3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初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	乡级受理、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	
3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3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3〕1830号）	
3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夜间建筑施工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2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32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2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3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建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3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3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3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3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3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4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条例》	
3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4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4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3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3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3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乡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	
35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3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59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360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36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6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6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6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6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66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67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368	省交通运输厅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6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7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71	省交通运输厅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72	省交通运输厅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73	省交通运输厅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374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75	省交通运输厅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37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7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37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7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380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381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82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83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84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8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86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387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8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 (厅质监字〔2009〕183号)	
389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90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91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9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93	省交通运输厅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394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395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96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9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冀交法〔2024〕24号）	
39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9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00	省交通运输厅	定制客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01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02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0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04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5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06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07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0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09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10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11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2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3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14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15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16	省水利厅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17	省水利厅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1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1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420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	
421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22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2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2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2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2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42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42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42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3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药管理条例》	
431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43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33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434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35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436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43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43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3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44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41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4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4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4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4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46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47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48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4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5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植物检疫条例》	
451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52	省农业农村厅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5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5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455	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56	省农业农村厅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45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58	省农业农村厅	养蜂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459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60	省农业农村厅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乡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61	省农业农村厅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62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养殖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	
463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由乡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6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65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466	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7号）	
467	省农业农村厅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68	省农业农村厅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469	省农业农村厅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470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471	省商务厅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472	省商务厅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47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7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7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7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8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48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48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48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8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8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48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48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8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4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分社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4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4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9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96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497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498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99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1	省文物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2	省文物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3	省文物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条例》	
50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0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0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0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0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509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10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二审
511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12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51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51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15	省卫生健康委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51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	
51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8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初审）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初审
51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20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521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522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523	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
52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25	省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26	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27	省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28	省卫生健康委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公共服务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529	省卫生健康委	子女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30	省卫生健康委	诊所备案（除中医外）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31	省卫生健康委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号）	
532	省卫生健康委	托育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533	省卫生健康委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534	省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535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536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省公安厅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537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 （受理）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受理
538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539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40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41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42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543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4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45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46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547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54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54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冀民〔2018〕102号）	
55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5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5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5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5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5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5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55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55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5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56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56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56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6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6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6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初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县级受理、初审
56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乡级受理
56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待证申领制发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乡级受理
56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行政奖励	县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乡级受理
56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由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49号）	乡级受理
570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571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72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73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574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575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76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乡级受理
577	省应急管理厅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578	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79	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80	省应急管理厅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81	省应急管理厅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82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83	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84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85	省应急管理厅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586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58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8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58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59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59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592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93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94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95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9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 自设事项
59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 自设事项
598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59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6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601	省市场监管局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最终审查
602	省市场监管局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03	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604	省市场监管局	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0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60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607	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08	省市场监管局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609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10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1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	
612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61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级受理
614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15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16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县级受理
617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618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619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委宣传部（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级受理
62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级受理
621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22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23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24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625	省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26	省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627	省统计局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28	省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29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630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631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632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633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634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635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36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637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38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部分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39	省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640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641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42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643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644	省医疗保障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45	省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46	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647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事宜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	
648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乡级受理
649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可延伸至乡级、村级受理
650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651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	县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冀残联〔2023〕3号）	乡级、村级受理
652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县级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号）	
653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65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65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56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657	省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658	省地震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659	省地震局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60	省地震局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61	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62	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63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4	省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665	省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66	省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667	省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68	省税务局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69	省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670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671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672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673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74	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675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76	省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77	省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78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679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680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681	省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682	省税务局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683	省税务局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684	省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85	省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86	省税务局	代开发票作废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87	省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88	省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89	省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690	省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91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692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693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694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95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	
696	省税务局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97	省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698	省税务局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99	省税务局	税务证件增补发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00	省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01	省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02	省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703	省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704	省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05	省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06	省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07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708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709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710	省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711	省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12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713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714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15	省税务局	存根联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716	省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717	省税务局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18	省税务局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719	省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20	省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21	省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722	省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723	省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	
724	省税务局	同期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25	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726	省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727	省税务局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	
728	省税务局	发票领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729	省税务局	发票缴销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30	省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31	省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732	省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733	省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	
734	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35	省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736	省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	
737	省税务局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	
738	省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739	省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40	省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第3号）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第4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县级实施机关	县级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41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4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4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保定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全省共计1638项，保定市涉及1041项，其中：行政许可379项、行政备案249项、行政确认97项、行政裁决13项、行政
项、其他行政权力91项、依申请公共服务158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保定市实施机关	保定市监管主体
2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给付30项、行政奖励24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省清单中实施机关	省清单中监管主体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